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C 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 周林健
-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立即召开本次会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的综合考虑，董事会拟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取消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第 16 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